**弘光科技大學申請學海飛颺行政契約書**

**學生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弘光科大） 系 年級學生 受領「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至海外研修學分，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以下簡稱赴研修學校）研修學分。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自行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抗辯行為，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1. 凡因赴研修學校審核拒絕導致無法入學，或申請人因個人因素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金補助資格。
2. 赴研修學校修習相關學分之前，須於弘光科大註冊繳費，並應依據弘光科大以及赴研修學校之規定自行辦理相關手續。
3. 若海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於海外研修期間，密切與弘光科大保持聯繫，並遵守兩校之校規和研修規定。
5. 不得任意變更研修國家、研修大學校院及科系課程等名稱。
6. 若因轉學、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獎學金需追償繳回。
7. 於研修完畢後，應回到弘光科大原系繼續就讀，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或學校所定日期前）針對修習課程及生活體驗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撰寫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乙份，並繳交來回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章）、繳交學費之憑證，始得辦理機票經費結報及學分抵免。
8. 已研閱「學海飛颺獎學金薦送學生計畫書」，暸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 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